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济人社字〔2020〕87号

关于调整《济宁市职业技能培训 差异化补贴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分局，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分局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3号），山东省财政厅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18〕86号）和济宁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财社〔2019〕11号）相

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，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、企业用工需求和物价水平等因素，调整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目录（以下简称目录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积极组织符合各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。对在目录内的专业（工种），取得证书后，按照《济宁市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目录》（济人社字〔2019〕51号）差异化标准拨付补贴。各地结合特色产业、紧缺急需工种合理设置的培训专业，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、培训合格证的，对培训课时（每课时45分钟）80以上的（含80），按照800元/人给予补贴；对培训课时介于30以上80以下的，按照10元/课时/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。

本文件自2020年8月14日起执行。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济宁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14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